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太原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去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跟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云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求，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政治引领

常委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认真执行党的各项制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邀请常委会委员参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增加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委员会分党组学习频次，专题培训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州（市）人大代表以及各级人大干部1万多人，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热潮，增强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

坚持围绕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履行职责。对标对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谋划和推进常委会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向省委汇报年度工作、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153次，保证常委会工作始终在省委领导下进行，作出换届选举、法治宣传教育等重大事项决定决议12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3人次，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二、聚焦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开展立法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有效提高立法质量。一年来，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5件、修改15件、废止7件，批准制定州（市）地方性法规10件、修改4件、废止1件，批准制定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件、修改3件、废止1件。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部署，全面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专门设立“营商环境”一章，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推动落实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等优惠政策，规范政府监督检查，回应企业诉求。修改建筑市场监管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等11件法规中不符合行政许可、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的规定，废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5件法规，促进“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保护生态环境立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出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加强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

修复，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协同贵州、四川作出三省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分别制定各省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并于2021年7月1日同步实施，开创了我国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先河，以“决定+条例”的新模式，为全国区域共同立法提供了新思路。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两次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提交本次省人代会审议，批准昆明市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条例、怒江州美丽公路路域环境管理条例。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完成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条例”立法后评估，着手修订滇池保护条例等湖泊保护法规，审查批准停止适用玉龙雪山、拉市海高原湿地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

围绕加强社会治理立法。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部署，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健全化解机制，规范化解工作，推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对我省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作出规定，促进依法管理宗教工作。批准曲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德宏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推动提升市域社会管理水平。

围绕回应群众关切立法。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的决策部署，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三孩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提高表彰奖励金额，强化扶恤优待措施；批准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促进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批准楚雄等3个州市的养老服务条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批准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批准丽江等2个市的乡村清洁条例，促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批准保山市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红河州建水历史文化旅游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三、聚焦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加强监督

常委会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一年来，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4项，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3次、专题调研7次、满意度测评1次、代表视察2次。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保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专题调研我省民族地区普及通用语言文字情况，促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文化认同，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基。聚焦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江中上游支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开展专题询问，明确认工作要求；配合办好COP15大会，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督促健全调查与监测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旗舰物种栖息地保护；继续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督察九个高原湖泊（湖）长制和保护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打好碧水保卫战；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并组织近5万人次参与有关知识问答，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落实发挥云南区位优势的要求，听取和审议高速公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补齐综合交通短板，促进加快互联互通大通道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专

题调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推进加快对外开放。组织执法检查组到边境一线检查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情况，督促依法落实出入境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助推经济持续稳定运行。专题调研“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情况，督促加快编制进度、提高编制质量。专题调研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检查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条例、林木种子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检查专利法、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作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采用法定最低税率，推进减税降费。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紧盯问题督促整改，助推重大基础工程提速增效。

深入落实惠民政策不断增强人民福祉。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保工资保运转基本民生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问效，督促强化预算约束、加大倾斜基层力度，助推“六稳”“六保”工作落实。专题调研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督促发展特色产业，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培育本土人才，做好政策衔接。专题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推动加快构建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创新消防法和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方式，推进理顺体制机制，压实法律责任，加强基础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的决策部署。审查批准2020年度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首次实现对省政府组成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统一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标准，完善“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跟踪监督的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重点问题整改，由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接受满意度测评。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及时提出我省实施意见，以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支平衡和项目可行性为重点，审查批准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督促政府强化债务管理，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要求，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审议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量测算和评级分析，初步实现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实时跟踪监督。

深入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推进法治云南建设，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10次宪法宣誓仪式，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75人次进行了宪法宣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75件，纠正2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省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宪法、民法典实施和宣传教育，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平。听取和审议省监委查处涉黑涉恶

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探索开展对监察工作的监督。全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691件（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聚焦发挥主体作用深化 拓展代表工作

常委会着力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密切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机制，进一步规范联系内容，丰富联系方式，加大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的督办力度。常委会副主任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4次，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到基层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并召开代表座谈会42次，征求意见建议219条。17件法规草案均通过履行平台征求代表意见，预算审查邀请代表参加162人次，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参加427人次，深化省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

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云南人大网站公布省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委托各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32次，助推代表更加广泛深入地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支持县乡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架起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一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约15万人次进入代表活动站（室）开展活动，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30余万条，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履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承诺。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举办人大干部专题培训6期，组织深入学习宪法以及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选举法和人大业务知识，增强工作本领。督促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勉尽责，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参会率不断提高，审议意见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人大工作质量。着眼加强人大工作民意基础，不断完善基层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着眼高质量立法，重视选准立法项目，切实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着眼增强监督实效，开展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注重会前调研准备、会后跟踪落实。科学确定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期和日程安排，改进会议报告方式，有效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一年来，常委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人大宣传工作。认真完成全国人大会秘书处交办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和28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任务，积极汇报工作、主动接受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加强与各州（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协同，努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勤勉尽责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常委会工作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还需要加强；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还需拓展；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常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等。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言，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五、聚焦巩固基层政权推进 人大换届选举

常委会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省委转发关于做好全省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召

开工作部署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

时向省委书记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

序推进。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依据新修改的选举法，修改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选举办法，组织代表参

加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专题培

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依据新修改的选举法，修改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选举办法，组织代表参

加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专题培

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坚持充分发扬民主。

常委会领导到县乡调研督促换届选举，组织召开工作

推进会和座谈会，及时推广好的做法，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在全省3270多万选民参加的县乡换届选举中，全过程落实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129个县（市、区）和1209个乡镇（镇）依法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108450名，实现了换届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六、聚焦新定位新要求加强 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围绕“四个机关”新定位，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感悟思想伟力，坚定历史自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常委会党组首次听取机关党组、各分党组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举办人大干部专题培训6期，组织深入学习宪法以及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选举法和人大业务知识，增强工作本领。督促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勉尽责，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参会率不断提高，审议意见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三是着力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以“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执行计划预算、落实有关决议决定和“六稳”“六保”的情况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紧盯高质量发展，开展对年度计划执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紧盯改善民生和民族团结进步，对粮食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卫生、体育和民族工作等开展监督，维护公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推动政府依法履行职权。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强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加强对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的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四是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立足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做好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探索建立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支持代表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与代表充分沟通，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组织省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书面报告履职情况，依法推进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五是着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示要求，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规范机构设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严格落实纪律要求，抓实作风建设。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做好人大公共服务工作和对外交往。强化各级人大工作协同，增强全省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

共云南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围绕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落实紧扣大局、着眼急需、解决实际问题、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要求，把立法决策和改革发展决策紧密结合起来，健全工作机制，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经济、社会、生态和法治领域的立法，制定和修订优化营商环境、高原湖泊保护、中医药、公共文化服务、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方面法规，适时修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规则、预算审查监督、人事任免等方面的法规。加强对州（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抓好统筹协调。

二是着力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以“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执行计划预算、落实有关决议决定和“六稳”“六保”的情况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紧盯高质量发展，开展对年度计划执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紧盯改善民生和民族团结进步，对粮食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卫生、体育和民族工作等开展监督，维护公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推动政府依法履行职权。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强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加强对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的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三是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立足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做好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探索建立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支持代表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与代表充分沟通，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组织省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书面报告履职情况，依法推进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四是着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示要求，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规范机构设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严格落实纪律要求，抓实作风建设。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做好人大公共服务工作和对外交往。强化各级人大工作协同，增强全省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一版《让营商环境成昆明靓丽名片》

浙中公司成为昆明市第100万户市场主体。数字的背后，蕴含着昆明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注重培育市场主体的不懈努力。

近年来，昆明市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契机，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培育，大幅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化和可预期性——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经营范围规范化，各项改革政策落地生根。

开办企业“110”标准（即一个环节审批、一天内办结、零成本开办）常态化，“政银合作”营业执照自助打印，各项便民举措层出不穷。

“云签名”“刷脸办”“随时办”“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各项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截至目前，昆明市与21个省的265个市县政务服务部门对接，“跨省通办”事项7